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AHENG PRECISIO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CQ01010模具製造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日後視需要分次發行。

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席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或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董事會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獨立董事之報酬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股東紅利就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

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發放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就業務交易及重要發展計劃所需為同業保證人，且依規定召開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